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

渝府办〔2021〕10号

中心城区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提高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水平，不断完善停车管理体系，加快缓解“停车难”矛盾，切实提升城市交通出行品质，促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



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，强化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着力解决“停车难”“停车乱”等突出问题，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按照远近结合、建管结合、动静结合的原则，持续推进停车设施建设，综合调控停车需求，盘活存量停车资源，加强停车智能化管理，严格规范停车秩序，强化重点区域管理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心城区停车泊位总量年均增长10%以上；路内停车泊位数量控制在泊位供给总量的5%以内；路内停车实现智能化管理全覆盖，基本形成政府统筹协调、部门密切配合、社会协作共管、公众深度参与的停车管理新格局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健全停车管理机制。

1. 建立停车管理统筹协调机制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停车管理工作，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宣传贯彻相关政策、标准和规范，检查指导、督促考核各区停车管理具体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停车管理

相关工作。各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，以下统称区政府）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及管理工作，推进区域治理。

2. 完善停车设施等级标准及备案管理制度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完善停车设施等级标准、评定办法及备案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备案具体工作，督促停车设施经营者及时备案，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备案、提供虚假备案材料、未备案开放经营停车设施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3. 推行路内停车统一管理。各区政府按标准规范设置路内停车泊位，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集中统一管理。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路内停车收费行为，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。

（二）优化停车供给结构。

4. 实施停车设施差别供给。综合土地开发强度、区域功能定位、公交发展水平及路网容量等因素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停车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。对重点管理区实行停车设施有限供给，对一般管理区实行停车设施扩大供给，引导鼓励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，改善停车供需矛盾。市城市管理局



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在统筹考虑中心城区总体供需的基础上，指导各区政府制定具体分区方案，在征求公众意见后对外公布。

5. 落实停车专项规划。各区政府依据中心城区停车专项规划及差别供给分区方案，按照“建筑配建停车为主，路外公共停车为辅，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”的原则，制定规划实施计划，明确停车设施布局、规模、建设时序等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后纳入建设计划。

6. 完善停车设施配建标准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结合城市发展条件和态势、城市停车发展策略、交通管理政策，根据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，进一步细化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，优先满足居住区、医院、学校等基本停车需求，统筹兼顾商业、办公等出行停车需求，并根据中心城区交通发展变化情况，适时对停车配建指标进行评估、调整。

7. 加强配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共建筑、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审查，全面排查整治停车场（库）擅自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。

8. 推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。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、资金、政策支持保障力度，积极推动停车楼、地下停车库、机械式立体



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建设。研究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、桥下空间、“坡坎崖”地形高差建设公共停车设施，鼓励在待建土地、空闲厂区、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。创新停车产业投融资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、社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，支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、企业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，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，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停车产业，推动停车设施与城市地块的开发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。

9. 严格控制路内停车泊位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路内停车泊位开展全面排查，撤除不规范、不合理、影响道路畅通的路内停车泊位。建立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机制，综合分析路内停车泊位位置、数量等对道路交通的影响，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泊位数量，释放道路交通资源，将路内停车泊位数量严格控制在停车泊位供给总量的5%以内。经公安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的停车需求矛盾突出区域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增加路内停车泊位供给。

10. 推动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。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，鼓励相邻单位、小区利用停车高峰时间差异，互相借用停车泊位；探索错时开放、有偿使

用、收益分享等经营模式，合理统筹利用企事业单位、居住小区、个人停车设施等资源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综合调控停车需求。

11. 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。完善停车价格机制，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，按照“路内高于路外、地上高于地下、交通繁忙区高于外围区、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区域位置、设施等级、服务条件、停放时段、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，通过增加停车成本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。

12. 调控临时停车需求。结合道路功能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加强路内停车泊位限时管理，严格控制停车泊位使用时段、时长，有条件、低限度满足临时停车需求，合理调控出租汽车、物流快递、公厕周边等特殊临时停车需求。

13. 鼓励停车换乘公共交通方式。在停车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公交枢纽、轨道交通站点规划建设停车换乘系统（P+R）等公益性停车设施，优化停车换乘系统设计，减少换乘距离，优惠停车换乘收费，引导汽车驾乘者换乘公共交通进入停车重点管理区。

（四）提升停车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

14. 完善更新城市停车设施信息。建立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，持续更新停车设施建设、管理、布局及停车泊位使用、收费标准等数据，强化信息资源共享、数据互通，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。定期对停车设施总量、分布、建设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普查，推行停车泊位统一编码制度。

15. 推动停车管理智能化创新应用。建设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整合停车设施数据资源，打通停车信息资源数据壁垒，构建行政监管、车场管理、公众服务三大子平台，实现政府、企业、公众“三位一体”综合服务功能。制定停车场（库）信息联网技术标准、智能化停车场（库）技术标准，推广停车诱导、泊位共享、预约停车、图像识别、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停车智能化技术应用落地，推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停车场（库）智能化管理系统按统一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。

（五）破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题。

16. 综合治理老旧小区停车难题。依托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停车社会治理格局。结合城市更新，利用居住区闲置空间挖潜泊位资源，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。定期排查清理长期占用停车泊位的“僵尸车”，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。优化居住小区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



通行条件下，适当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，满足居民夜间停车需求。

17. 优化医院内外部停车组织。引导鼓励医院职工停车需求向周边停车场（库）疏散，将医院停车泊位优先提供给就诊车辆。优化医院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，推行进出口独立设置、车流单向通行、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，打通内外部交通循环。

18. 综合治理学校周边道路停车问题。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，合理设置临停泊位、即停即走泊位；鼓励学校利用地下空间、操场等空地设置临时停靠通道；倡导学校实施错时上学和弹性放学，有效缓解接送学生车辆集中停靠问题。

19. 规范大型商场、市场停车秩序。结合大型综合体商场、专业化市场地理环境和经营特点，设置临停区、卸货区、限时停车区、出租车待客区等停车区域，优化商场、市场停车场（库）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推行进出口独立设置、车流单向通行等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停车管理执法保障。

20. 优化停车管控引导措施。遵循“先重点后一般、控制和疏导相结合”的原则，依据道路交通拥堵状况，设立停车严管区、

示范路，严肃查处违法停车行为，培养群众良好停车习惯，逐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

21. 实施违法停车联动执法。城市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建立违法停车执法联动机制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，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。将驾驶人在同一地点的多次违法停车行为，记入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依法公示。

22. 调动社会力量维护停车秩序。结合《重庆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实施，由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违反车辆停放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、制止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实施意见的具体组织协调及政策落实工作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修订完善停车收费价格政策；市公安局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违法停车治理；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、路内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停车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监管；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停车设施建设用地，制定停车设施配建标准；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加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；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动停车管理智能化创新应用；市市场监

管局负责指导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；市能源局负责牵头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分类指导。针对中心城区不同区域的停车管理难点，分类要求、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。及时总结梳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相互借鉴、相互促进，带动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整体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以促进城市健康交通和可持续发展为主题，加强停车管理政策宣传，倡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，引导市民规范、有序、文明停车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